

# 2024 年度兴安盟司法局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司法局是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的司法行政工作部门。

### （二）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盟法治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旗县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司法鉴定、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指导全盟人民调解、人民监督、人民陪审员工作和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盟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负责全盟行政复议与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盟相关工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警务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技信息化科、公共

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复议三科、法治调研督查科、盟委依法治盟办秘书科、机关党委、兴安盟法律援助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司法局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司法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两件大事”“六个工程”，紧紧围绕盟委行署中心工作，以“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为主责，以依法治盟为统领，以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基层基础夯实、干部队伍“四化”建设为重点，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狠抓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全面提升各项工作质效，为兴安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做好 2024 年司法行政工作，

必须真抓实干、紧抓快干、能抓会干，必须坚定信心、聚焦聚力、攻坚克难，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聚力党建引领，坚决打牢思想政治根基

1. 全面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等内容列为党组会议的第一项议题，传达学习并研究贯彻措施。在全系统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强正面引导、分析研判和阵地建设。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彻到司法行政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落实兴安盟委《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实施方案》和盟司法局服务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十五条措施，加大涉民族矛盾纠纷化解，加大民族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常态化、持续性对现行有效政府规章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对新制定的政策法规加强前置审核、备案审查。开展好盟旗乡三级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积极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按照测评指标要求，通过教育培训、

机关文化建设、文明实践活动等有效途径，全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

3. 持续提升基层党建影响力。健全成效考评落实机制，各旗县市司法局要参照盟司法局的作法，细化实化服务型机关建设工作举措，切实提升服务中心大局、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扎实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打造“阳光兴安 司法为民”党建品牌，深入开展“提标、提速、提效”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十星”坚强堡垒支部创建和“五星”时代先锋模范党员争创工作，推动“机关+行业”党建提档升级，开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党建提升工程，加强行业组织机构建设和自身建设，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 （二）聚焦聚力法治兴安，发挥依法治盟统抓作用

4. 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地见效。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法律法规作为领导干部培训必修课。着力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把学习成果真正转化为思路、细化为举措、实化为行动。推进法治工作部门全覆盖培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

5. 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依法治盟办统筹协调、

牵头抓总、督办落实作用，与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常态化治理工作相结合，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导检查，并报送盟旗主要领导和组织、纪检部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同时，开展全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经验交流和宣传，举办法治兴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应知应会知识竞赛。对旗县市开展法治建设交叉互检，分级分类编制各地各部门学法清单，开展2024年“双十佳”评选活动。建立健全述法工作制度，实现盟旗乡述法工作全覆盖。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配合开展立法前、中、后评估。统筹立改废释，加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维护法治统一。

6. 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服务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实施诚信建设工程，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推进司法公信专项行动，坚决纠正不兑现承诺、拖欠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优化依法治盟考核评价及督察制度机制，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诚信政府建设督察，完善与纪检监察、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增强法治督察的针对性、实效性。

7. 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深化“司法行政监督+”工作模式。依托京蒙协作、中央定点帮扶有利契机，走出去、请进来，组织各苏木乡镇综合执法局长赴北京开展跟班学习，邀请专家教授讲座，完成全盟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提升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聚焦聚力法治为民，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8. 构建“大复议”工作格局。发挥行政复议服务工作站及司法所行政复议转递代办职能作用，建成覆盖全盟的“1+5”行政复议服务和调解网络，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深化府院联动，建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信访衔接配合机制，统一规范案件审理标准，实现资源共享，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降低败诉率两个办法并纳入全面依法治盟考核内容，努力实现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和行政案件败诉率“双下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行政诉讼案件化解率“双提升”目标，不断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开展行政复议法系列宣传活动，加大复议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编纂全盟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汇编，开展“三评选”活动。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健全与行政诉讼、信访衔接配合机制，成立行政复议调解中心，2024年，实质性化解案件量占比要大于20%以上，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和解率要达到20%以上，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量低于30%、复议后败诉率低于10%。

9. 增加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提升县域公共法律服务效能，打造线上线下融合闭环、旗县市、苏木乡镇一体化服务的“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常态化开展“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实施律师

行业“双抓双促双联双提升”活动和挂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副站长工作，建设“三有”律所，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通过普法宣传、法治体检、法律顾问等形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执业监督，建立法检司律“四方会商”机制。推动“公证+不动产登记+互联网”工作，实行公证行业“一强、二简（减）、三服务”工作法，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开展诚信等级评估。深化法律援助“全域通办”，探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模式，建设法律援助事项线上办理平台，探索开展涉军类法律援助业务，盟旗联动打造全区首家以法律援助为主题的法治文化公园。高质量组织好国家统一职业资格考试，加强法考基地建设，依托“一中心、两站室、三基地”，紧紧围绕教学实践、人才培养、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领域推进政校合作共建。

10. 推实抓深法治宣传教育。在盟融媒体中心、盟司法局网站、兴安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同步开辟“法治兴安进行时”专栏，提升人民群众对普法宣传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诚信建设工程开展“讲法治树诚信”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命案防控法治宣传活动，围绕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项宣传。重点加大民族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法治服务“直通车”。开展“送法

进万家 服务到基层”活动，对“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开展专题培训和评选表彰，举办“千村百名优秀法治宣传员”推荐评选，开展流动“法治乌兰牧骑”巡回演出活动，擦亮法治乌兰牧骑金色品牌。

（四）聚焦聚力平安兴安建设，全面开展固本强基建设

11.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司法行政提升基层治理工作，开展“高质量调解年”专项行动，推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四前工作法”。发挥“一站式”矛调中心作用，建立“线上+线下”共建共享纠纷调处模式，推行“分级调处、闭环管理”工作法，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要进一步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将楼栋长、网格员、村民代表、“屯不错”等力量充实进来，创新积分制动态管理，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开展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三员”培训，举办“我的调解故事”演讲比赛。开展安置帮教“大排查、大走访、大帮扶”专项活动，探索建立安置帮教服务管理“3+”（衔接+管理、走访+帮扶、联动+联查）工作机制。推进法院（法庭）、派出所、信访等部门派驻式调解工作室建设，做好全区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荐工作。

12. 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开展“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年”活动，推进司法所达标创建，加大对边境司

法所规范化建设力度。加大司法所人员配备，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确保每个司法所达到3人以上。全面推进司法所承担法制审核、人民调解、基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工作，深化“四所一庭”协作机制，召开全盟“两所”联动经验交流暨“四所一庭”工作推进会，表彰“两所”联动先进集体。7月底前，人民调解组织全部入驻基层法庭，在设有法庭的苏木乡镇实现“四所一庭”协作联动全覆盖。

13. 提升重点人群管控水平。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业务评查工作，规范全盟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强化心理矫正工作，建立兴安盟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咨询辅导工作站，对全盟未成年等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覆盖性的心理矫正。创新建立村（居）委员会协助社区矫正工作制度，联合民政等部门制定实施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以社区村居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组织引导基层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安置帮教工作，实现衔接率和接送率双100%目标。

14.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参与信访代办作用，落实“1234”工作法，打造“律动兴安 和谐北疆”信访代办金色品牌。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信访代办制的意见》，推进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严格执行“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等

规定，加大对律师、公证、鉴定行业监管力度，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提高当事人满意度，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

15. 持续增强基层法治建设力量。加强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重点督促机构、人员落实到位，完善职能职责体系和工作运行落实机制，确保有机构办事、有专人做事，有效履行统抓法治建设职责。

#### （五）聚焦聚力数字化建设，全面提升智慧法治水平

16. 建设兴安盟“智慧法治”项目。积极争取司法厅和盟行署支持，盯跑项目建设各项程序落地。通过数据汇聚、数据治理，实现数据协同共享，构建多类司法主题库，建成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系统、政务协同办公系统、智慧司法智能驾驶舱等应用系统，为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和精准决策提供智能服务和数据服务。配合做好政法大数据、“三台融合”等平台应用，组织开展好信息化大比武活动。

17. 打通“大系统”智慧中枢。建设集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安防预警于一体的司法行政指挥调度网络。发挥三级联网平台作用，主动应用信息化业务平台，最大限度地发挥各项功能作用。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管理，强化网络舆情管控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18. 提升运用数字化工作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扩大新媒体宣传影响力，发挥“兴安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作

用，持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影响力和社会知晓度。提升档案数字化建设水平，提高档案管理整体水平，确保档案管理工作的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

（六）聚焦聚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坚决筑牢政治忠诚

19. 突出政治建设。开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好“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等活动，结合自治区司法厅开展的“学习大讲堂”和“教科书”式岗位达标评比活动，成立“志向未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读原著 传书香”线上诵读、青年理论小组学习日等活动，切实提升干警政治素养。要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后续整改，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改彻底。要配合司法厅开展法治北疆基层行采访，选树一批扎根基层、默默奉献的典型个人，挖掘一批勤勉敬业、精益求精的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20. 突出纪律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社区矫正、基层司法所等重点岗位、重要环节开展风险排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狠抓专项教育整治，防范化解廉政风险。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大绩效考核和财务监督力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

育“双驱动”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1. 突出队伍建设。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政策，大力选拔配备优秀年轻干部，充分发挥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激励作用，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完善干部日常管理机制，建立任职培训、评优选先、表彰奖励常态化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调动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继续开展年轻干警“下基层、促治理”活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升干警履职能力。深入整治“三多三少三慢”和“慢粗虚”问题，发务实管用的文，开解决问题的会，举办有形有感有效的宣传和培训，雷厉风行、高质高效，跑出兴安盟司法行政干事创业加速度。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7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3.38 万元，增长 6.29%。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76.88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1384.4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05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

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19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6 万元，减少 5.71%。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2023 年度项目开展顺利，支出增多，导致结余较上年减少。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76.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76.8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7 万元，主要用于两



新党建工作补助支出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当年追加经费，截止年底存在单位已支付，财政未发送的项目资金结转。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9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4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73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预拨资金增加。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93.8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 万元，增加 5.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预拨资金增加。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8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预拨资金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未有结转结余。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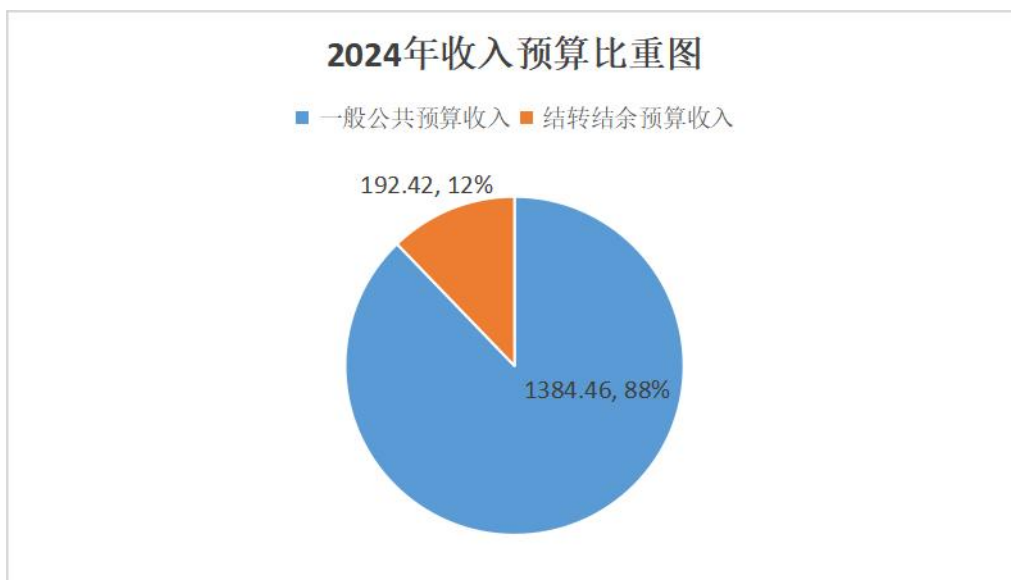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576.8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84.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2.4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4.46 万元，占 8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42 万元，占 12%；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576.88 万元，其

中：

基本支出 1272.91 万元，占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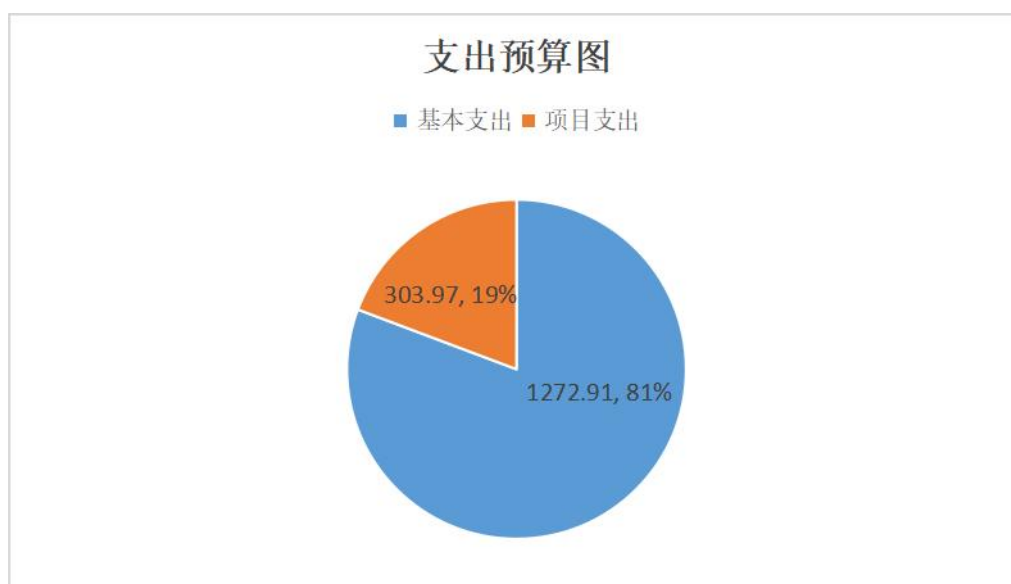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03.97 万元，占 1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7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38 万元，增长 6.29%。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7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38 万元，增长 6.29%。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其中：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项目为 2023 年当年追加经费，截止年底存在单位已支付，财政未发送的项目资金结转。

##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11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4 万元。其中：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7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07 万元，增长 5.55%。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15 万元，增长 55.63%。变动原因：本年存在上年度单位已支付，财政未发送的本级预算项目结转资金。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4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本年长期聘用人员工资从行政运行中调整到本项支出。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16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3 万元，减少 13.94%。变动原因：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减少。

###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1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4.7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年初预算 60.3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91 万元, 增长 1.53%。变动原因: 人员增加, 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项)。年初预算 9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 万元, 增长 4.99%。变动原因: 人员增加, 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项)。年初预算 48.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3 万元, 增长 4.98%。变动原因: 人员增加, 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项)。年初预算 4.1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 万元, 减少 42.37%。变动原因: 失业保险数额按照实际标准预拨。

### **(四)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93.8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 58.6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 万元, 增长 5.89%。变动原因: 人员增加, 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 万元，增长 5.33%。变动原因：人员增加，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 万元，增长 5.06%。变动原因：人员增加，财政预拨指标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72.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6.11 万元、津贴补贴 379.7 万元、奖金 77.5 万元、绩效工资 21.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4 万元、退休费 60.3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30.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7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12.1 万元、福利费 9.08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万元、奖励金 4.9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5 万元，占 92.17%；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 7.83%。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79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6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购车剩余资金结转本年使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7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03.9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11.5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92.4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0.71 万元，其中：办公费 7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7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12.1 万元、福利费 9.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万元、奖励金 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因人员增加，公务费相应增加，工会经费较上年增加 0.6 万元，福利费较上年增加 0.44 万元，办公费较上年增加 4 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



购买服务支出 10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 个，公开项目 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11.5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

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日娜

联系电话：15048218510

##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